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之「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審計部派員查核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中有關「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原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紅樓區建築修復再利用與景觀工程，下稱紅磚區建築修復工程）及原臺北酒廠之包裝室及包裝股辦公室進行「華山電影藝術館興建工程」（下稱電影館興建工程），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除已函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外，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核辦。

案經調閱案情卷證資料，並約詢文建會相關人員，查悉本案兩項工程之承包廠商與主辦機關（文建會）間，適就採購及履約等申訴、爭議事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調解程序中，爰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及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6 日起暫停調查，迨系爭工程前揭採購申訴審議及履約爭議調解程序結束，自 99 年 7 月 14 日起恢復調查，合先敘明。

茲就前揭審計部函報有關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綜析文建會、工程會等機關查復卷證資料，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紅磚區建築修復工程」部分：

文建會為推動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計畫，於 91 年 5 月取得臺北酒廠之土地及建物產權後，即進行舊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規劃作業，並對前日據時代樟腦精製工廠（華山文化創意園區紅磚區）進行修復保存工作，嗣於 92 年 12 月 26 日發包「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原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紅樓區建築修復再利用與景觀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由大協進（後改名為年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4,788 萬元得標簽約，預計 9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然嗣因雙方發生履約爭議，於 94 年 5 月 18 日終止契約。迨 95 年 7 月 14 日將上開修復再利用工程重新辦理發包，由達尊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 5,197 萬元得標，預計 96 年 4 月 10 日完工，復因工區發現具歷史價值之地下煙道，需將修復標的（前日據時代樟腦精製工廠）送交臺北市文化局審議，並辦理變更設計，致承商以停工期間過於冗長，復工期程遙遙無期為由，於 97 年 4 月 14 日再度終止契約。

（一）有關「未依法定程序先取得建築執照，即逕行發包，致簽約後無法動工興建」等情：

1、審計部函報意旨略以：

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歷史建築或古蹟附近地區基地，須先將工程書圖送至主管機關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核定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另依行政院工程會訂頒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四章第 4.2.2 節略以，為免工程爭議及設計變更徒增資源之浪費，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依據工程預算辦理工程招

標…。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七、(六)規定，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造執照，開始辦理發包。經查本工程建造地點座落於臺北市，應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惟該會卻先行於 92 年 12 月 30 日與承商年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預計完工期限為 93 年 12 月 31 日），遲於 93 年 8 月始將工程書圖送交都市設計審議，於 94 年 1 月取得建造執照，惟已逾預定之完工期限（預計完工期限為 93 年 12 月 31 日）。該會未依上開規定，先取得建造執照再辦理發包，肇致已發包簽約之工程無法立即開工，延宕工程修復進度，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

2、文建會查復說明略以：

- (1) 本案於 91 年 5 月即積極辦理創意文化園區整建及規劃相關事宜，包括辦理園區內土地及建物點收；惟因多數建物漏水、土石棄置、花木雜亂等，需先進行環境土石花木清理整頓，及賡續辦理園區土地撥用等相關作業。為求計畫執行能多管齊下，同時進行園區改善規劃作業，執行委託華山藝文特區調查研究案及未來發展計畫之規劃研擬等；復進行區內遭違建戶占用土地之協調拆遷作業等。
- (2) 為求相關工作能同步進行，提早達成計畫目標，於 92 年度即編列工程修復預算，同步進行工程採購作業，惟該期間適逢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先後經 92.09.25 府都二字第 09221939900

號函（主要計畫）及 92.10.17 府都二字第 09224778000 號函（細部計畫）始定案，致前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臺北市政府無法依未定案之都市計畫內容進行本工程設計案之都市設計審議，連帶影響本案計畫執行進度，實非原所預料，乃不可歸責之情事。為免預算流失，故於 92 年底即先辦理工程採購發包簽約，除有利於辦理預算保留作業外，亦考量當時都市計畫變更案甫通過，倘都市設計審議案亦能順利於 93 年初通過並順利取得建築執照，屆時得標廠商即可配合進場施作，可避免俟取得建築執照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所產生之延宕。

- (3) 因本案為全國首例創意文化專用區，萬方矚目，民眾諸多期待，舊有建物現況複雜及違建糾紛，較一般工程複雜困難，致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及申請建築執照時程超過一般建築工程所需時間。該會雖非工程專責機關，未具工程經驗及專業能力，亦為初次辦理是項工程，對於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申辦程序不熟悉，然仍全力以赴，自 93 年起即積極與臺北市政都市發展局及建管處多次協調溝通，惟仍遲至 93 年 9 月 23 日始取得臺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於 94 年 1 月 13 日取得建築執照。
- (4) 綜上，本案未能如預期於完成工程發包後儘速取得建築執照並進場施工，實肇於諸多非工程專業機關之該會所能預期之外在因素。

3、經查：

按前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政院工程會訂頒之「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

四章第 4.2.2 節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七、(六)等法令，業明定相關作業準據綦詳，文建會既知工程專業經驗不足，更應依法謹慎行事，然卻無視上開法定程序，在未取得建造執照之情形下，竟貿然辦理工程採購發包，肇致工程標案簽約後遲逾一年仍無法順利開工，延宕整體修復進度，難辭違失之咎，對於設計監造廠商所涉違約責任，亦應依約積極究處，以維機關權益。

(二)有關「履約進度爭議處理失當，影響工程修復進度，並增加後續施工成本」等情

1、審計部函報意旨略以：

(1)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作業須知」及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應檢附文件欄規定，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申報開工時，須繳交建造執照正本。經查該會於 94 年 1 月 14 日取得建造執照，於同年 1 月 25 日以文壹字第 0941101622 號函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予承商通知開工，惟經承商於 3 月 18 日函請該會交付建造執照正本申請後，於 5 月 10 日始獲臺北市工務局准許開工。該會旋以認定廠商截至 94 年 5 月 17 日止，該工程已逾工期達 20.99%，依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5 目規定與承商終止契約，並通知承商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公報。

(2)嗣經承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據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 09440261 號)主文：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判斷理由略以，文建會既為本件工程之起造人，並聘有建築師事務所協助監造，卻遲至 94 年 3 月 29 日始檢

送建照執照正本予承商，致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於同年 5 月 10 日始准予開工，且承商若於此之前施工，亦將違背建築法令，故本項工程自 94 年 2 月 18 日（廠商向其申報核准之開工日）至同年 5 月 10 日期間，是否應予計算工期，不無爭議，文建會未考量上開情形，遽認定承商履約進度已落後 20% 以上情節重大，逕行辦理終止契約，其認定亦有可議之處等情，顯示該會未考量其影響因素，逕採終止契約方式處理，徒增履約爭議，延宕工程修復進度。

(3) 復查本修復工程終止契約後，該會再於 94 年 12 月 27 日及 95 年 6 月 2 日辦理兩次發包結果，因無人投標或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案經該會檢討係因物價上漲，致原編列工程預算不足，爰調整增加工程預算 700 萬元，並於 95 年 7 月 14 日重新發包結果，以 5,197 萬元決標，較第 1 次決標金額 4,788 萬元增加 409 萬元。該會對履約進度爭議之處理失當，影響工程修復進度，並增加後續施工成本，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

2、文建會查復說明略以：

(1) 有關「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紅樓區建築修復再利用與景觀工程」於 92 年 12 月 30 日訂約，因送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照至 94 年 1 月 13 日始取得建照，即於 94 年 1 月 25 日以文壹字第 0941101622 號函請廠商於建照核發後儘速辦理申報開工，因廠商履約狀況不良，工程進度落後，仍未見積極辦理申報開工及進行各項施工書圖報核等工作，該會先後於 94 年 2 月 18

日、2月23日、3月29日、4月18日等，多次去函催辦仍未改善，況該會非工程專責機關，初次辦理該項工程，對於建照申辦程序不熟悉，工程專業承攬廠商應善盡契約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早告知該會應提供辦理申報開工相關文件，詎料承商不僅於各項工作多所遲延，又遲至94年3月18日始來函告知該會須交付建築執照正本始得辦理申報開工。且該承商不僅藉故拖延工期，並有違法辦理工程轉包之事實，該會於94年7月14日接獲證據，知悉本工程承包商年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3月10日將本工程轉包予嘉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且同時嘉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復將本工程轉包予偉福工程顧問公司；故非該會未考量工期計算之爭議，實因承商履約情形非常不良，又多次轉包，已違反契約精神，倘不即時終止契約則後續必將爭議不斷，姑不論工程品質，必定嚴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2) 於上開契約終止後，該會隨即辦理招標，經2次流標，因國際油價及鋼材價格上漲，故調整預算後再重新招標，決標金額5,197萬元仍未逾原編列預算6,000萬元。其所增加之成本係肇因於物價上漲，是即便本案未重新辦理發包，承攬廠商亦得以物價指數調整為主張增加契約給付金額，是無論是否重新辦理發包，最終仍將發生增加契約價金之情事，即尚難將其歸責於辦理終止契約重新發包之事由，

3、經查：

(1) 按政府採購法第65條、66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得標

廠商違反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復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該會與年豐公司所簽契約第 9 條第 15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亦明訂，本工程案不得辦理轉包，乙方違反不得轉包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該會既知悉承商有轉包情事，卻未依照上開法令及契約規定處理，而以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與承商辦理終止契約，嗣經承商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並經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該會知悉承商轉包卻未依約即時妥處，對於工程進度落後之爭議處理亦欠允當，致影響工程修復進度，確有可議；至重新發包致增加施工成本一節，縱因適逢國際油價及鋼材價格上漲，經 2 次招標流標，故該會雖主張仍在原預算 6,000 萬元額度內酌予調增預算後重新招標，且依約承商本得主張按物價調增價金，是無論是否重新辦理發包，終將增加契約價金等云，然其底價如何審定，預算如何編列，仍有可議。

(三) 有關「歷史建築未及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肇致修復工程再次終止契約」等情

1、審計部函報意旨略以：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

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經查該會於 9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紅磚區建築修復工程採購案，即認為該建物為極具歷史意義之建築物，並經規劃設計之審查委員一致認為應視同歷史建物，以維建物之歷史風貌與價值，惟該會未審慎考量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紅磚區為日據時代樟腦精製工廠，且於設計及招標階段，即認為係極具歷史意義之建築物，卻未依上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先行將本案建物之內容及範圍，提報臺北市文化局審議；迨至施工期間，於工區又發現具有歷史價值之地下煙道（96 年 6 月 6 日），該會爰要求承商停工，並於 96 年 7 月 2 日將上開情形，提報臺北市文化局審議後，登錄為歷史建物（96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為歷史建物），復因上開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物後，原設計不敷要求，須重新辦理變更設計，肇致承商以停工期間過於冗長，復工期程遙遙無期為由，與該會於 97 年 4 月 14 日終止契約。該會未能及時依上開規定辦理，肇致本修復工程再次終止契約，延宕修復進度，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

2、文建會查復說明略以：

- (1) 華山創意文化園區，經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現場會勘，於 92 年 3 月 17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指定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為古蹟：三樓高塔（試驗室）、烏梅酒廠、煙囪；歷史建築：四連棟、米酒作業廠等，其中並未包括紅磚區。雖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並未將紅磚區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該會仍視該建物具歷

史意義，並要求設計單位需比照歷史建物之標準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然於程序上，非謂紅磚區相關工程應比照歷史建物相關法定程序辦理送審，合先敘明。

- (2) 詎 96 年 5 月間進行施工時，發現舊有煙道遺址，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理念，該會隨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後段規定「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辦理停工，報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後，始登錄為歷史建築物。當時該會立即責請設計單位修改圖說，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雖經該會多次努力溝通，廠商仍因工期停滯，物價上漲資金壓力等因素主張終止契約。故非事前未依法定程序提報臺北市文化局審議，實乃因施工後始發現歷史建物致造成停工，是無法事先預料之情事。

3、經查：

本案紅磚區建築修復工程，係將日據時代樟腦精製工廠重新修復再利用，而地下煙道則為樟腦製程中重要設備之一，因長年埋置地面下且荒廢多年，容非肉眼可資判識，且於園區規劃階段，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92 年 3 月間邀請專家學者會勘指定之古蹟或歷史建築中，亦未包括紅磚區，爰似難苛責文建會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先行將紅磚區建物提報臺北市文化局審議。迨至施工開挖發現該煙道遺址後，該會旋即會勘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停工，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嗣於 96 年 10 月

間公告紅磚區登錄為歷史建築後，該會亦即進行修改設計圖說及送審等法定必要程序，縱因審查時程導致停工過久而解約，恐非該會得以預見，尚難苛責怠失。

(四)有關「舊建築閒置空間再利成效欠佳，任令荒廢，未達修復保存之目標」等情

1、審計部函報意旨略以：

文建會為致力推動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計畫，於 91 年 5 月間取得臺北酒廠之土地及建物產權後，即進行舊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相關規劃作業，並對前日據時代樟腦精製工廠進行修復保存工作，惟自 92 年底開始辦理本工程修復案，迄今已逾 5 年餘，期間因未依法定程序先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行發包簽約，致簽約後無法動工興建、對履約進度爭議之處理失當，影響工程修復進度，並增加後續施工成本，與歷史建築未及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致契約再次終止，無法完成舊建築修復，亦未有相關後續再利用計畫，任令上開建物閒置荒廢，其保留經費 4,169 萬餘元，屆滿 5 年未能實現，而於 97 年度全數註銷，計畫已形同中止。又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耗資 1,927 萬餘元，仍未見修復成效，且自 97 年 4 月 14 日起終止契約迄今，該會並未採取因應措施，積極處理，舊建築空間仍屬閒置狀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情事。

2、文建會查復說明略以：

- (1)本工程已於 97 年 7 月 16 日就施工部分完成結算 (16,757,987 元)，重新製作招標文件，與設計單位協商變更設計契約新增項目服務費

等，惟因華山創意文化園區 ROT 廠商臺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文創公司）基於實際營運需求考量，另提出新規劃案，並擬投資經費進行後續整建，經 98 年 1 月 23 日、2 月 11 日及 23 日等多次會議研商，該公司並未提出最終確切方案納入促參契約協商機制處理，且因初步規劃方案經費規模過於龐大，又涉都市計畫及文化資產審議變更等因素，致無法順利推動。

- (2) 鑑於文化資產的保存，以及與臺灣文創公司簽訂契約之履行，本工程仍有持續推動之必要性，因此，自 98 年 7 月起，洽原規劃設計監造廠商（綠野國際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重新招標事宜，針對現況整修提出經費預算、圖說規範等；並同時依建管法令規定，於 98 年 9 月 15 日申請變更起造人，98 年 9 月 29 日取得建照竣工期限展延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再歷經先後修正圖說預算共三次，於 99 年 1 月 11 日完成招標文件資料。
- (3) 然臺灣文創公司復於 99 年 1 月 18 日提出現況接管紅磚區，並由該公司全權負責修復，嗣又建議改採雙方共同修復，惟經邀請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研商結果，建管程序所需時程將較原案發包更長，故本案再回復原規劃設計內容辦理修復，於 99 年 4 月 26 日核定以原案辦理招標，於同年月 28 日公開閱覽，5 月 12 日至 21 日公告招標，5 月 21 日開資格標，6 月 8 日開價格標，並決標在案。

3、經查：

本工程修復保存工作自 92 年底開始辦理，迄

今已逾 6 年，期間因未依法定程序先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行發包簽約，致簽約後遲延無法動工，復因履約進度爭議之處理失當等，一再終止契約，迄未完成建築修復工程，迨 99 年 6 月 8 日始重新完成招標，確已減損舊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整體效能。

二、「電影館興建工程」部分：

文建會為推展創意文化產業中，非商業性電影產業，設立專屬藝術電影或題材特殊之紀錄片及短片放映戲院，以擴大民眾接觸電影藝術題材之機會及意願，於 95 年 2 月間，將位於華山文化園區內原臺北酒廠之包裝室及包裝股辦公室（建於民國 20 年）進行裝修，並由該會建造電影藝術館，透過民間經營方式辦理，並於 95 年 9 月 15 日以統包方式辦理發包，決標結果由仲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仲觀建築事務所）及立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捷營造公司）得標，契約價金 4,949 萬餘元。工程發包後，該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委託經營管理（OT），於 96 年 2 月 27 日與臺灣電影協會簽約，預計於同年 6 月 24 日完工；惟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於 97 年 9 月 8 日辦理解除契約。

（一）有關「先期規劃未臻周延，預定完工進度及 OT 廠商進駐期程延宕，致預期效益未能有效發揮」等情 1、審計部函報意旨略以：

查位於華山文化園區內原臺北酒廠之包裝室及包裝股辦公室，係屋齡 70 餘年之老舊建物，文建會未審慎考量建築結構安全，即規劃裝修工程，且未將主體建物結構補強項目納入統包契

約，致執行時須另行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項目，遲至 97 年 2 月 21 始完成審查新增結構補強設計變更，已逾預定完工期限達 8 個月，仍處於規劃設計階段，該會辦理上開興建工程，核有先期規劃未周延，預定完工進度及 OT 廠商進駐期程延宕，致原預定推展非商業性電影產業，並成立專屬藝術電影或題材特殊之紀錄片及短片放映戲院，以擴大民眾接觸電影藝術題材之效益，迄未能實現，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2、文建會查復說明略以：

本案於 95 年 10 月 8 日簽約，即進行規劃設計作業，統包商於同年 12 月 29 日提出擬辦理建照申請並補足安全鑑定，以符合現行耐震法規，經安全鑑定後確認建物需辦理結構補強，此係基於建築專業之考量，亦於 96 年 2 月 12 日邀集專家學者就新增結構補強工程進行審查，同意辦理新增結構補強設計，由於此期間仍屬統包商設計階段，新增部分一併辦理設計並未影響全案期程，實際影響因素為原設計案統包商未能依審查意見修正所致。

3、經查：

- (1) 文建會未能審慎考量臺北酒廠屋齡 70 餘年老舊建物之結構安全，即貿然規劃裝修工程於前，嗣亦未將主體建物結構補強項目納入統包契約，致執行時須另行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項目，並在歷次結構補強項目審查對其補強之項目及價金多次修正，肇致已逾預定完工期限達 8 個月，仍處於規劃設計階段，核有先期規劃未周延、預定完工進度及 OT 廠商進駐期程延宕，致原預定推展非商業性電影產業，並

成立專屬藝術電影或題材特殊之紀錄片及短片放映戲院，以擴大民眾接觸電影藝術題材之效益，迄未實現。縱如該會所稱係原設計案統包商未能依審查意見修正所致，然其未將老舊建物結構補強項目納入統包契約中規範，導致日後變更設計、延宕工期之疏失，洵勘認定。

(2)另據陳訴人指稱：「文建會先刊載不實訂約資訊（投標須知稱本標的物為合法建物），後又無法提供履約協力義務（提供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完成新增結構補強工程、屋頂漏水修繕等），造成廠商除原約定之「依『投標規劃內容』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工作範圍外，額外衍生請領『建造執照』、辦理『五大管線審查』、新增結構補強設計等非契約約定工作……，以廠商履約已逾契約所定 260 日曆天工期解除契約」等語。按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中略）：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本件為統包契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包作業須知辦理實施，具有定型化契約之性質；惟查，該須知第 5 條第 7 項規定：「既有設施修繕、更新工程倘先行設計後再行招標並無困難，不宜採統包方式辦理。」對照事後所修正之 98 年 4 月 14 日「華山電影藝術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下稱後案）本案採統包

契約方式處理之妥適性，自非無疑。

(3) 又按契約內容一部之「華山電影藝術館工程統包案」需求計畫書第二章需求計畫第二節統包工程一、(3) 規定：「本案建築物興建於民國 20 年，依政府相關法規規定，本案建築物為合法建築物，免申請建築執照即使用執照；另主辦機關目前正進行建築法第 99 條之不適用建築法相關規範若有實際困難時，統包商需依其投標內容負責完成相關建築執照之申請，以完成相關建築法規之規範，並於完工時限內完成全案工程。」因其條文係將兩對立事由置入同一條款而生相互衝突，其適用難以明確性，顯過於加重對照當事人責任且易生重大不利益之情事，有違定型化契約公平性原則；再者，對照後案相關履約期限、工項及規範設計範圍，亦足證原契約執行及履約之實現不可期待。故顯見本案延宕之因，實因該契約之內容，因規劃設計不當強加對造履約責任而生，實有未洽，併予指明。

(二) 有關「未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評估，亦未衡酌建物現況辦理建造執照，致未能達成提升採購效率之目標及影響 OT 廠商進駐期程」等情

1、審計部函報意旨略以：

(1) 文建會為提升本案興建工程之採購效率，將上開興建計畫案以統包方式辦理，惟查未依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先行評估確認整合設計及施工或供應、安裝於同一採購契約，較自行設計或委託其他廠商設計，可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及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虞」等規定執行，亦即查無相關評估資料佐

證，即貿然採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作業。嗣本案因主體建物結構補強項目，未納入統包施工項目，致需辦理變更或因需重新辦理建造執照，延宕整體工程進度，復因承商要求工程延期，並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為由，而未進場施工。

- (2) 又依「華山電影藝術館工程統包案」需求計畫書第二節一、(3) 得標廠商須考量主辦機關申請建築法第 99 條之不適用建築相關規範若有實際困難時，統包商需依其投標內容負責完成相關建造執照之申請，以完成相關建築法規之規範，並於完工期限內完成全案工程。依契約規定統包商應辦理申請建造執照，並於簽約日（95 年 10 月 8 日）起 260 日曆天完成所有工程（96 年 6 月 24 日）。然本案承商已逾完工期限，仍未完成申請建造執照（96 年 11 月 27 日始取得建造執照），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致影響後續 OT 廠商進駐期程。該會辦理本案，除未衡酌建物仍應辦理建造執照之取得外，亦未依統包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評估，致未達成提升採購效率之目標，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

2、文建會查復說明略以：

本案採統包方式辦理，原係希望設計及施工於同一採購契約，減少界面整合時間，日後會要求所屬將上述評估作業書面化，以利後續追蹤考評；至於建照請領部分，本案於招標需求說明書即明列廠商需考量建照請領乙事，此為招標前即公開之資訊，且本案統包商於 96 年 2 月 1 日第一次工務會議中自行提出之工程進度表所示，本案工程進度可於 96 年 2 月 9 日提出結構安全檢查報告後，即刻送建築執照掛件，順利可於（96

年) 3 月 19 日取得建築執照，惟過程中因統包商因素多次補件，致延誤進度。

3、經查：

既有設施修繕、更新工程，倘先行設計後再行招標並無困難，不宜採統包方式辦理，行政院工程會 95 年 5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186800 號函)訂頒「統包作業須知」第 5 點第 7 款載有明文。本案文建會未衡酌臺北酒廠舊有建物現況，釐清建造執照申辦細節，復未依統包實施辦法及統包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審慎評估採購作業程序及招標方式，即貿然採用統包方式辦理，致延宕整體工程進度，不僅無法達成提升採購效率之目標，甚而影響 OT 廠商進駐期程，縱可歸責於統包商因素多次補件，然該會前置規劃評估作業亦有不周，應予改進。又本工程採購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10% 以上時，其逾 10% 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之規定，亦與前揭行政院工程會函頒「統包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6 款之規定相悖，確有疏失。

(三)有關「未依約要求承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影響機關權益之確保」等情

1、審計部函報意旨略以：

依本工程統包契約書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契約預付款為契約總價金 10%，於雙方簽訂契約，乙方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甲方核可後，於 15 日內撥付。經查該會於 96 年 1 月 12 日即撥付承商契約價金 10% 預付款計 494 萬餘元，截至 97 年 12 月止，承商仍未提供預付工程款之保證。嗣因其逾期履約

情節重大（已逾完工期達 694 天），經該會通知依上開契約第 21 條規定，於 97 年 9 月 8 日辦理解除契約，惟因該會未依契約規定，要求乙方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即撥付預付工程款 494 萬餘元，肇致上開款項迄未能追回，相關人員核有重大違失，該會亦未積極查究妥處，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

2、文建會查復說明略以：

- (1) 因承辦人對於採購業務未臻熟悉，誤以為履約保證即預付款還款保證，故於統包商繳納履約保證後即撥付預付款，經該會 97 年 7 月 18 日發現後，即於同年 7 月 25 日、8 月 12 日及 8 月 26 日 3 度發函催繳，惟統包商藉故推遲繳納，97 年 9 月 8 日解約函中，該會亦請統包商返還預付款，惟其表示將提調解，嗣後卻又私自撤回該項目。目前該會已委任律師，於 98 年 10 月 1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預付款返還及損害賠償訴訟案，請求廠商（仲觀建築事務所、立捷營造公司）給付 1,629 萬 3,817 元，業已開庭多次，刻正審理中。
- (2) 另有關人員違失責任究處，經提送該會考績會審議結果，第一處前承辦人廖昱嘉、前組長張立伶各申誠一次，會計室前辦事員游惠凌及秘書室前科長沈長在（現任第一處科長）各予口頭警告，餘第一處前處長方瓊瑤等 5 人不予處分，日後將加強相關人員採購法規教育訓練。
- (3) 有關原基地建物，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98 年 6 月 25 日重新公告，同年 7 月 16 日評選結果，由吳明杰建築師事務所獲優先議價權，同年 8 月 12 日簽約，嗣於 99 年 4 月 9 日通過都市設

計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取得建造執照，後續俟五大管線圖說審查通過即可辦理工程案招標。

3、經查：

- (1) 本工程預付款核撥過程，係由該會承辦人廖昱嘉簽擬會請會計室審核無誤後撥付，經當時華山工作小組組長張立伶及第一處專門委員周慧玲、副處長利明勳逐級核章後，處長方瓊瑤批示：「會後如擬」，故經會簽會計室及秘書室後，於 96 年 1 月 12 日通知統包商「第一期款」4,949,990 元整（代扣所得稅 10%，實支 4,454,991 元整）已撥入帳戶。
- (2) 文建會違反統包契約規定，未經查核乙方（統包商）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即草率撥付預付款 4 百餘萬元，肇致後續款項追討等無端訟累，各級督導及承（會）辦人員確有重大違失。然該會經審計機關查核指正後，猶以「承辦人對於採購業務未臻熟悉」飾詞置辯，未見覈實究懲上級核稿人員疏失之責，難辭包庇護短之訾，誠有未洽，著應重新檢討議處見復。

綜上所述，本案文建會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之「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指正多項缺失，尚非無據，行政院允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俾免覆轍重蹈。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轉知所屬持續注意本案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羅○○君。
- 四、影附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林○○君。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